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及企業部(「投資及企業部」)就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及企業部與本公司已同意在平等、善意、尊重及信任的基礎上合作實施加密貨幣交易項目、發展互惠業務合夥關係並為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數字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諒解備忘錄,協議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資源,並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旨在為協議各方的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協議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及通知的若干條文除外。

有關投資及企業部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及企業部是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政府實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如落實進行)提供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內的良好商機,讓本集團得以將業務擴展至中亞市場,並使其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更趨多元化。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未必落實進行, 而協議各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落實進行, 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